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文件

长大建筑[2025] 04 号

关于印发《建筑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建筑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经 2025 年 3 月 2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 1：《建筑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1

建筑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 实施细则

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办学实际，现就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本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的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及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相关专业的系（所）负责人组成。

组 长：侯全华 贾 侃

副组长：白 骅 王妍婷

成 员：冯 鵬 陈稳亮 陈斯亮 谭静斌 贺宏洲 樊禹江
许 欣 杨俊涛 朱秋晨 周艳龙

秘 书：王 博

二、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学院接收计划

专业（类）名称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建筑类	44	需进行专业分流
合计	44	

（二）申请转入条件

1. 满足学校关于转专业（类）的各项要求。
2. 申请转入的同学请认真研读我院培养计划，根据我院专业特点不接收色盲、色弱者。
3. 所有转入学生，需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在后续培养过程中完成建筑类专业一年级所开设的相关专业课程及实践环节。

（三）考核办法

1. 学院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学生提供的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转其专业资格。
2. 本院将按照接收规模，根据申请转入学生学业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3. 学业成绩为申请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加权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学业成绩} = \Sigma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采用百分制)。
4. 对于外学院转入的学生，在专业分流过程中纳入专业分流第一批次。
5. 若出现学业成绩相同且需要淘汰的情况，则由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面试，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

（四）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同时，学生需将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送至北校区建筑馆教务办公室（时间、地点待定，预计

2025 年 4 月份左右), 并申请加入建筑学院转专业工作群(时间、地点待定、群号于当年工作方案中公布)。

2. 资格审查及准入结果公示。学院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按照接收规模及学生学业成绩排名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并将转入名单及成绩排名进行公示。

三、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 专业分流计划

1. 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专业、学科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三个专业的办学规模及办学规范中对师生比的要求制定专业分流方案。建筑学专业设置四个班, 城乡规划专业与风景园林专业分别设置两个班, 班级容量及专业计划人数采用不等分原则, 须确保每班不少于 20 人且不大于 30 人。

2. 当专业分流学生总数不满足“每班至少 20 人或每班不大于 30 人”的情况下, 由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各班级容量及专业计划人数。

3. 在满足班级容量前提下, 按第一批、第二批次顺序, 以优先满足专业志愿为原则, 依据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分流。

(二) 专业分流办法

1. 本院未申请转出学生及外学院转入学生为第一批次, 其余学生为第二批次。

2. 学院计算建筑类专业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并进行排名(含转专业进入建筑类学生)。学业成绩为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加权成绩, 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 $\Sigma(\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采用百分制）。

3. 每个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学院分批次进行专业分流，录取方式如下：

（1）先根据学生第一志愿进行专业分流，若某一专业填报第一志愿的学生数超过该专业计划人数时，则按照学业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分流至该专业录满为止；

（2）对于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其所填报的第二志愿进行专业分流，按照学业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分流至该专业录满为止；

（3）以此类推，按照两个批次顺序依次完成所有学生的专业分流。

4. 专业分流结束后，建筑学专业、城乡规划专业、风景园林专业的分班工作按照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排名进行S型排队分班。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或志愿填报不全的学生，由学院转专业及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在专业分流结束后进行剂。

（三）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按照学校专业分流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完成专业分流志愿填报。（预计2025年5月）

2. 成绩排名公示。学院计算建筑类专业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并进行排名公示。

3. 分流结果公示。学院按照专业分流办法确定各专业分流名单，并将专业分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完成各专业分班。

四、咨询及投诉方式

建筑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咨询电话：

王老师029-82337292、029-83135227。投诉电话
18629146320，投诉邮箱：wangbo620@chd.edu.cn。

五、 附则

本细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建筑学院转专业 及
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长安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